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债权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源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源溢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汇丰源环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除特别指出相关主体外，统称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顺控科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保理”）通过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方式，将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部分应收款项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以 184,962,354.23 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创保理。

科创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控制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顺控科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EC3M1W
 - 2、法定代表人：何敏宜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26 号铭海中心 4 号楼-3、7-909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主要历史沿革

科创保理成立于 2021 年 8 月，注册地址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由顺德区内上市企业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科创保理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生股权变更，分别由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顺银产融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的方式认缴科创保理 7,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出资额，原股东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8,000 万元出资额，科创保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同时，科创保理将公司名称由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顺控科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科创保理的负责人、董事、高管等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同步变更。

科创保理成立以来主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年度增资扩股后，科创保理以区域核心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为服务对象，致力于解决产业供应链的融资难题，打造区域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2025 年 10 月末，保理公司总资产 3.51 亿元，保理资产（应收账款）2.53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1) 主要股东

科创保理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2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
3	广东顺银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25%

2) 实际控制人

科创保理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交易对手的主要财务数据

（1）科创保理最近一年一期合并层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12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	2025 年 1-10 月/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
总资产	10,857.81	35,145.49
净资产	10,196.42	9,921.19
营业收入	846.67	386.72
净利润	180.14	-275.23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 年 1-10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二）科创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企业。

（三）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创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债权概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拟转让标的债权的账面原值 192,826,974.63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8,854,030.44 元，账面价值 173,972,944.19 元，应收款项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形成的污水处理费、管网维护费等款项。

其中，佛山市顺德区汇丰源环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前期因经营需要以其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形成的应收款作为质押向银行借入款项，因此部分标的债权存在质押情形（账面价值为 3,531.21 万元），该部分标的债权对应的银行借款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提前偿还，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除前述事项外，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债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或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评估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应收账款	17,397.29	18,496.24	1,098.94	6.32
合计	17,397.29	18,496.24	1,098.94	6.32

公司已聘请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债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TIGPB1038 号）。经采用成本法对标的债权进行评估，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债权市场价值为 184,962,354.23 元，评估增值率 6.32%。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保理商（甲方）：顺控科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顺控发展下属子公司

2、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即甲方承担乙方转让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但仅限于协议载明的保理融资额度之内；

3、保理融资额度：甲方向乙方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184,962,354.23 元的保理融资额度。甲方为乙方核定额度后，应在合理商业判断标准下对乙方提出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核，并及时作出是否接受的书面决定。在该额度范围内，乙方可多次向甲方转让应收账款。本次业务应收保理费为 元；

4、甲方应在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方式采用现金或票据等方式，若采用票据支付的，贴现费用由甲方承担。

5、自甲方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下称“交付日”）起，标的债权及其全部附属权益正式转移至甲方，标的债权所有权及其相关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偿付风险及迟延履行风险）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6、乙方按约定向标的债权的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如债务人仍将应收账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收到该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划至甲方指定账户，迟延划款的每日应按对应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利息。乙方仅在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协议约定项下转让标的涉及的应收款项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转付该等款项；乙方对该款项不再具有处分权、不能挪用，并应按前款规定及时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债权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与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1,144.69 万元。其中：因关联共同投资事项发生金额为 5,000 万元（公告编号：2025-003）；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144.69 万元，未超过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7,440 万元（公告编号：2025-046）。

七、备查文件

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4.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 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TIGPB1038 号）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